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BA0001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92年06月25日 修訂日期：101年3月01日 版次：2.2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刪。

第九條：(無效選票)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BA0001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92年06月25日 修訂日期：101年3月01日 版次：2.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一條：刪

第十二條（不符當選）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